



报告编号:HB2023060002



检测报告



HB2023060002



项目名称: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对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结论或结果报告之日起在异议期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3、超过保质期或异议期、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予复检的样品，不得复检。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5、委托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所测试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试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6、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样品处理方式（此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按客户要求处理。如没有则按本公司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
- 7、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公章及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10、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检测项目。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 356 号

邮政编码：276000

联系电话：0539-2030279

邮 箱：sdhuaajianjiance@sina.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海右工业园（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6-01
采样人员	孙鹏、王蒙		
检测人员	张传荣、魏荣强、李亮、马超、徐宝雪		
分析检测日期	2023-06-01		
样品状态数量	完好，气袋×15		

二、检测内容

表 2-1 采样检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3-06-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物化车间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 3 次/天
		焚烧车间北侧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 3 次/天
		危废暂存库排气筒 (DA003)	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 3 次/天
		污水处理区排气筒 (DA005)	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 3 次/天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6)	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 3 次/天

三、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四、主要检测仪器

表 4-1 主要检测仪器及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HJ-S-026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实验分析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分析检测、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与结果	排气筒参数
			2023-06-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物化车间排气筒(DA001)	1	2630	H=35m Φ=1.0m
		2	2290	
		3	2290	
		最大值	2630	
	焚烧车间北侧排气筒(DA002)	1	1995	H=30m Φ=1.0m
		2	1737	
		3	2290	
		最大值	229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与结果	排气筒参数
			2023-06-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危废暂存库排气筒(DA003)	1	3090	H=30m Φ=1.5m
		2	3548	
		3	3090	
		最大值	3548	
	污水处理区排气筒(DA005)	1	3548	H=35m Φ=1.0m
		2	3090	
		3	3548	
		最大值	3548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DA006)	1	630	H=15m a×b=0.5m×0.6m
		2	724	
		3	831	
		最大值	831	
备注	物化车间排气筒(DA001)处理设施：喷淋塔+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焚烧车间北侧排气筒(DA002)处理设施：喷淋塔+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危废暂存库排气筒(DA003)处理设施：喷淋塔+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污水处理区排气筒(DA005)处理设施：喷淋塔+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实验室废气排放口(DA006)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备。			

本报告结束

编制: 马志
日期: 2023-06-06

审核: 李平
日期: 2023-06-06

签发: 韩明
日期: 2023-06-06



附件:

2023 年 06 月 01 日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采样照片

